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48900 號裁處書及第 106346489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以：「106.4.13 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48901 號（送達日期 106 年 4 月 18 日）」，且事實與理由欄載以：「……二……懇請 貴局重新審度並准予解除裁罰……」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5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公司之經理確認，其表示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48900 號裁處書亦有不服

，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承作本市中正區○○路○○號○○館屋頂預防性檢修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屋簷）從事修繕作業，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勞檢處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

紀錄，並以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630191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4890

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48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48900 號裁處書部分：查該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

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送達，有經濟部商業司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6 年 4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設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5 月 19 日始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關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648901 號函部分：

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上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